



“禁管令”全国正式落地一个月 国家限塑新政面临诸多考验

“白色污染”治理难在何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是2007年“限塑令”的升级版,摆脱了以往对“价格杠杆”的依赖,禁令覆盖范围更广、可操作性更强

●打赢“白色污染”防治战,需要打好“组合拳”,需要全社会、全域参与限塑治理

●由于塑料制品使用量日益增大,且因其难以降解,对环境造成巨大威胁,立法机关应考虑将“限塑令”上升到国家立法层面



□ 本报记者 王 阳
□ 本报见习记者 白楚玄

“一杯咖啡还没喝完,纸吸管就被泡化了!”这是北京市民赵丽娟最近遇到的一件尴尬事。赵丽娟的尴尬,与近期升级的“禁管令”有关。

2020年1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被称为“史上最强限塑令”。《意见》规定,“到2020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这一条规定又被业内称为“禁管令”。

半年后,在《意见》基础上,2020年7月1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意见》实施以来,餐饮行业掀起了轰轰烈烈的“减塑运动”,将塑料吸管更换为纸质吸管,将塑料包装袋换成纸袋,并开始使用木质的勺子、刀叉。但不容忽视的是,“禁管令”和“限塑令”在全国的执行力度不一。

有专家认为,限塑最终能否成功,既有赖于是否能为企业制定科学严格的标准,也要看是否能为企业提供明确具体的执法依据,还要看是否能为消费者提供可选可用的替代方式。而这些问题的最终落脚点,都需要建立一套完备健全的限塑法律体系。

限塑令失效沦为摆设 限塑新政接受新挑战

对于“限塑令”,人们并不陌生。

早在2007年12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标志着我国进入“限塑时代”。该通知规定,所有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实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度,一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购物袋。商品零售场所必须对塑料购物袋明码标价,并在商品价外收取塑料购物袋价款,不得无偿提供或将塑料购物袋价款隐含在商品总价内合并收取。上述通知实施后,被人们称为“限塑令”。

“限塑令”实施早期,国内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发布的消息,“限塑令”实施7年后成效明显,超市、商场的塑料购物袋使用量普遍减少了三分之二以上,累计减少塑料购物袋140万吨左右,相当于节约840万吨石油、节约标煤1200多万吨、减排二氧化碳近3000万吨。

然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快递、外卖等行业快速发展,“限塑令”面临新挑战,几乎沦为一种摆设。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胡功群认为,多年的限塑历程表明,禁限不可降解塑料制品的生产使用,减少“白色污染”,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不可能一蹴而就,应讲究科学和策略。而早期“限塑令”基于“谁使用谁买单”的原则,这种从需求端发力以求达到“限”的目的,难以达到预期的效果。从实践看,大多数消费者似乎并不在乎使用方便的塑料袋多花两三角钱;部分商家为了揽客,也愿意为消费者“免费”提供;一些监管部门也不重视,走过场,一直处于被动状态。事实上,只有让所有相关者都主动起来,变“要我限”为“我要限”,限塑才能真正收到成效。

新一轮限塑大幕拉开 地方政策助推限塑令

2020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仅仅过了半年,《通知》出台,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作出部署。

《意见》正式实施后,武汉市民徐智慧发现,最近送来的外卖中,用纸质包装盒代替一次性塑料餐具的越来越多,“以前只有在点沙拉等轻食能见到纸盒,现在点炒菜也开始用纸质包装了。”

记者采访发现,一些饮品店为应对不提供吸管或者因为纸吸管不易戳开杯子封口的情况,会附送一个用来戳开饮料封盖的塑料工具。在北京金源燕莎一家饮品店,随饮料附送的是一把塑料小刀,标明“请沿标线划开2-3cm,直接饮用即可”。

还有的饮品店附送一个用来划开杯口的塑料针,并标明“吸管小秘诀:先用划星签划开杯口,再插入吸管。纸吸管长时间浸泡会变软,请尽快饮用”。

“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资源整合更有力

2020年11月19日上午,广东省国家机关民法典学习宣传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上,广东省民族宗教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妇联等单位作为2020年度评议对象,在会上作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履职报告,并接受评议团现场评议。此次评议活动结合民法典学习宣传和“七五”普法总结验收进行,前期社会评议5天内投票近54万人次,总访问量近200万次。据了解,这是广东自2017年创新这一评议模式起,连续第四年举办的“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以前普法责任不够明确,主管部门”单打独

斗”,容易出现普法考核自说自话等现象。”广东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吴小洪介绍,广东牢牢抓住“谁执法谁普法”这个“牛鼻子”,以国家机关带头普法、落实普法责任制作为切入点,示范引领推动全社会加大普法的深度和广度。

“我们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顶层制度设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制度的刚性约束作用,建立完善了普法责任制评价体系,制定了国家机关11项普法责任和25个普法工作指标,并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广东建设考评等七个省级考核事项,通过政府各部门,将执法过程中应知应会的相关法律常识普及到执法对象,既打破了普法‘做多做少不做也可以’的怪圈,也形成精准普法模式。”吴小洪介绍。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既要现场作履职报告“自己说”,接受评议“专家说”,还要通过社会的广泛投票“别人说”,这对于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来说,压力不小。法院既是落实普法责任制主要成员单位,又是承担司法执法任务较重的省直单位,时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的谭玲曾回忆,在2017年参加“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前有些“小紧张”。通过评议宣传,让群众进一步了解了法院的各方面尤其是普法工作,得到了社会和专家的一致好评,省法院在当次考评中成绩位列第二,获得了优秀等第。

据统计,2017年至目前,广东全省21个地级以

成目标任务。

记者梳理得知,按照《通知》要求,为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底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全国已有超过30个省(区、市)陆续出台了省级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这种全国范围内的限塑“大动作”,是对国家层面限塑新政的回应。

记者采访发现,目前重庆一些大型超市,商场已经有偿提供可降解塑料袋,但大部分集贸市场摊主仍免费提供普通塑料袋。作为“白色污染”的重灾区,外卖和快递行业仍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餐具。

在南京市一家海鲜农贸市场,记者发现,在海鲜、蔬果的摊位前,挂着的都是统一提供的可降解塑料袋,但也有少量摊位将可降解塑料袋和普通塑料袋混用。

在广州一家农贸市场,记者购买熟食时,店主使用了可降解塑料袋处理有外包装的熟食,但是对于散装称重的食物,还是提供了普通的不可降解塑料袋。有一家卤味店内悬挂着可降解塑料袋,但实际使用的是带有加盟标志的普通塑料袋。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运书表示,《意见》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时间表”,被视为2007年“限塑令”的升级版,摆脱了以往对“价格杠杆”的依赖,禁令覆盖范围更广,可操作性更强。《意见》涵盖塑料生命周期的全过程,既对部分塑料制品划定了禁限时间表,又强调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从政策层面来看,‘限塑令’的实施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张运书说。

限塑成本带来新考验 限塑需提高立法位阶

对于餐饮企业而言,在相应政策和考虑用户体验之外,成本问题也是需要衡量的重要标准。

记者在购物网站“阿里巴巴”上检索发现,一根口径13mm、长度23mm的一次性塑料吸管的价格约为0.01元,相似规格的纸吸管价格约为0.02元至0.03元,PLA吸管(PLA是一种新型的生物基及可再生生物可降解材料)约为0.04元至0.05元。而其他材质的可重复使用吸管成本更高。

记者从多家包装材料生产厂商了解到,目前一次性塑料餐具的主流替代品是铝箔盒和植物浆,这两种材料虽然环保可降解,但存在产能低、成本高以及不同程度地不耐高温、不能盛装汤水等问题。这也是许多商家在推广环保餐盒过程中面临的最大阻力。

据南昌市一家餐饮经营者介绍,发泡塑料餐盒每个批发价约为0.09元,一次性纸浆环保可降解餐盒,规格为标准四方形的每个为1.5元左右;一次性麦秸秆纸浆餐盒小四格规格的,标价为每个2.5元左右。中餐类带汤汁,对环保餐盒的使用性有更高需求,这也会导致环保餐盒的成本更高。

跨区域立案服务在四级法院实现全覆盖

展等。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时期,通过跨区域立案服务,全国法院形成一张“立案协作网”,让“信息多跑

路,群众少跑腿”,大幅减少人员流动和诉讼成本,在保障群众生命安全的同时,让诉讼服务不停摆、公平正止。

为普法落地见成效找到突破口

市、122个县(市、区)全覆盖开展评议活动,省、市、县(市、区)三级共评议国家机关2300多个,较好实现评议活动常态化、规范化,有力推动各级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主体责任。该项目2018年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全面深化政法改革经验做法唯一普法类工作项目,去年又被司法部推荐为中央政法委“十三五”创新典型案例。

宪法教育大课堂 点燃青少年学法热情

2018年年底,广东实验中学、全国首个媒体人公益普法工作室“孙愈公益普法工作室”负责人孙愈和广东执行律师事务律师邱文龙,联袂上了一堂“法律工作者+媒体人”双师教学模式的“宪法教育大课堂”示范课,拉开了广东“宪法教育大课堂”的序幕。

为给全省青少年学生带来一场终生难忘的宪法教育课,广东省普法办、省司法厅会同省教育厅、团省委启动宪法教育进校园活动建立起“省级统一标准、地市主导落实、多方共同联动”的推进模式,搭建起“一主题、多案例、全覆盖”的布局设计,架构起针对性强、特点鲜明的青少年“宪法教育大课堂”。

时任广东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处长,现任厅政治部副主任的刘冬梅介绍:“宪法教育大课堂”的目的,是为了增强青少年的爱国情怀和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让宪法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上海律师林思贵认为,从技术角度看,环保替代塑料吸管有多种选择,如何在控制成本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是摆在行业面前的难题。价格太贵,这是很现实的问题,而可降解塑料抗油性、耐热性、防腐性等方面的提升空间是另一个问题。

“限塑令”在具体执行中,不可避免会对部分行业企业生产和居民生活便利性造成一定影响。各项措施的落地,需要社会各界大力配合和支持。

记者采访发现,为推动不可降解塑料的禁用,各地将垃圾分类与限塑相结合,“矫正”居民的生活习惯问题。

记者梳理发现,现在还没有专门针对限塑的立法,目前限塑的法律依据包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和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国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在处罚层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但是现有的条文,并未对限塑进行细致规定。以吸管为例,目前并没有统一的生产标准,现有吸管的生产材料和生产标准并不统一,也没有关于可降解吸管的国家标准。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市场上使用的大多是行业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记者在“国家标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以“吸管”为关键词进行检索,仅可以看到(GB/T 24693-2009聚丙烯饮用吸管)一个国家标准,(20071427-T-469聚丙烯饮用吸管)(已发布),(20192206-T-469全生物降解饮用吸管)(正在批准)两个国家标准计划和(QB/T 4633-2014聚乳酸冷饮吸管)一个行业标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郭泽强表示,限塑是大势所趋,“限塑令”已经全面升级,打赢“白色污染”防治战,需要打好“组合拳”,需要全社会、全域参与限塑治理。在立法层面,国家需要为执法者提供明确具体的执法依据,为“限塑令”细化法律责任、为企业制定科学严格的标准、为可降解产品供应链注入发展动力、为消费者提供可选可用的替代方式。“《意见》是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出台,立法位阶偏低,缺少权威性。由于塑料制品使用量日益增大,且因其难以降解,对环境造成巨大威胁,立法机关应考虑将‘限塑令’上升到国家立法层面。”郭泽强说。

制图/李晓军

据了解,人民法院下一步将立足群众需求,进一步扩大跨区域诉讼服务范围,探索在材料收转、委托送达、视频调解、网上开庭等方面建立协作机制,完善跨区域立案服务监督评价机制,增强跨区域立案服务质效。

据宪法精神植根于他们心底。”广东紧紧抓住讲什么、怎么讲、谁来讲等关键问题,不断擦亮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大课堂”普法品牌。

2019年3月,广东省司法厅举办了全省宪法教育大课堂师资培训班,经过九轮打磨修改,统一了课件教材和授课模式,随后,各地市陆续启动,全面铺开。记者了解到,各地市将“宪法教育大课堂”送进了每一个偏远乡镇。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开讲至今线下教学不过一年多的时间,现已开展1.3万余场活动,覆盖了全省80%以上的中小学校,听课学生达1600万余人。八成以上课堂均有四套班子听课到场听课,地方政府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宪法教育大课堂”已经发展成为线上线下一体化教学的模式,受众只需打开教材扫码就可观看“宪法教育大课堂”教学视频内容。“二维码运维后台还可以根据课程升级保持相关教学视频的更新替换。”广东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副处长李静说,孩子们的热情反应正是他们办下去的动力。目前,广东普法和教育部门正着力将普法的“想法”变成“做法”,把“设计”变成“施工”,把“期望”变成“实效”,从而把青少年学生宪法教育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和持久。

张荣辉说,广东还将结合新时代的任务和要求,继续打造法治文化节,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等普法品牌,将法治文化深耕于干部群众内心,让群众尊法守法遇事找法成为习惯,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

日前,记者切实感受到新建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植实践温暖人心,让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让百姓尽享平安和谐之福。

监管盲盒不能有盲区

近日,中消协针对盲盒市场发布了消费提示,对目前市场上存在的商家过度营销、商家涉嫌虚假宣传、产品质量难以保障和消费纠纷难以解决四类主要问题进行提示,同时提示相关经营者,要从产品本身下功夫,不要一味蹭盲盒的营销热度,赢得了眼前的利益却丢掉了长远的口碑。

盲盒不算是新事物,争议也一直不断。从消费者“赌一把”的心理因素来看,对“赌赢了”的渴求要远远强于盲盒之中的具体物品,从这一点来看,与赌徒的心理并无二致。这并不是说盲盒这种销售模式一定违法,抛开心理成因,从其运转的基本逻辑来看,买卖双方是自愿达成合意的产品交易,如果没有其他违法因素,就不能认定其违法。况且,法律上还有射幸合同的规定,针对的就是类似这种销售“机会”的行为。

模式不一定违法,并不代表没有乱象。除了中消协指出的上述四种问题外,盲盒的“盲”带来的问题也不容忽视。比如,现在盲盒装的物品,已从最初的玩具扩展到食品、美妆、文具、服装、文物等多个领域,甚至还出现了活体宠物的盲盒。不同的物品有不同的监管要求,对于寄递活体动物来说,如果缺少检验检疫,就存在着疫病传播的风险隐患。

销售模式创新要遵法而行,监管盲盒不能有盲区。一方面平台要真正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盲盒内物品的范围和标准;另一方面,快递企业要把好关,对于不同物品要依法依规做好查验工作,坚决杜绝非法寄递违法物品行为发生。同时,政府部门要结合实践经验,适应新兴销售模式发展,完善有关监管制度,防止盲盒被各类不法分子所利用,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上接第一版

记者注意到,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是位于石埠镇综治中心大楼后面的一栋独立三层小楼,其内还设有新建区图书馆石埠镇分馆。当天,除二楼绘画课外,还有十余名留守儿童在一楼多功能活动厅学习舞蹈,三楼的法治讲堂则上着一堂生动的普法教育课。

“这是石埠镇探索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关爱留守儿童’社会治理试点的一项有益尝试。”石埠镇镇长刘开颂告诉记者,石埠镇位于新建区西郊,是典型的林区农业乡镇,由于农村集体经济薄弱,外出务工人员占农村劳动力的70%以上,农村留守儿童有115/122人,其日常监护和学习生活管理方面存在空白和较大安全隐患,每年因儿童特别是留守儿童引发的交通事故、溺水、野外玩火等事故及邻里矛盾纠纷时有发生。

为此,石埠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平台,建立留守儿童关爱档案,组建志愿者队伍开设周末文化兴趣班。同时,镇、村两级党组织牵头建立结对关爱帮扶,联合多部门长期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健康发展。

据了解,针对一些品行出现偏差或有心理障碍,尤其是近期家有重大变故的留守儿童,志愿者们还会一对一上门进行心理辅导,消除他们的不良情绪,让他们树立乐观向上的生活态度。

“我和丈夫长期在外打工,很少有时间陪伴小孩,感觉小孩性格孤僻,话也不多。”当天中午12点,前来接儿子回家的王女士看到记者采访高兴地说,今年春节回家前,她发现儿子的性格开朗了许多,在志愿者教师的引导下也更愿意与家长交流沟通了。

据了解,自石埠镇探索“新时代文明实践+关爱留守儿童”社会治理试点以来,该镇因留守儿童引发的交通、溺水等事故已鲜有发生。

雨过天晴,清风扑面,跟随新建区委政法委员会书记钟静怡,记者又来到了长楼镇长楼村党群服务中心,这里的“综治智慧微脑”数字化平台着实让人眼前一亮。

李娟介绍说,通过“综治智慧微脑”数字化平台对接长楼智享App,可以将城管、市场、消防救援、公安等部门纳入网格,搭建起有效、管用、便捷的社会治理服务、治理和指挥平台。

2020年3月13日,长楼村村委会通过该数字化平台采集的租房备案登记大数据,捕捉到长楼村新11区某栋601室存在传销窝点线索,信息报送相关部门后,警方成功打掉了该窝点。

“平台运行以来,共摸排打掉50多个传销窝点,涉案160余人。”长楼村党支部书记邹明亮介绍说,依托“综治智慧微脑”,该村建立了房东、物业、网格员和村委会四级流动人口管理体系,实行精准治理。

钟静怡告诉记者,在推进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中,长楼村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以问题为导向,突出“五治”融合,创新“村民自治、社区管理”的“城中村”社会治理模式,为织密社会治理立体“防控网”,长楼村还将全村划分为9个网格,同时成立网格党小组,将党员纳入网格管理,推动党员服务进网格,形成了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的格局。

“现在,村里的治安管理和服务比以前好多了,老百姓有了满满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长楼村居民张大爷指着干净整洁的小区开心地說道。

记者手记

党建引领,开放融合,统筹联动,“微治理”解决“微矛盾”,让民生实惠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

采访结束,走过长楼村的红港公园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看见工人们正忙着在灯杆上挂大红灯笼。冬日斜阳下,熙攘的人群虽戴着口罩,却依然能看到他们眼角洋溢的微笑。

新建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夏云峰告诉记者,近年来,新建区按照城乡统筹、全域联动、因地制宜、项目推进、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五治”融合作用,构建“打、防、管、控、服”五位一体的联防联控联动机制,深入推进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走访中,记者切实感受到新建区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深植实践温暖人心,让群众成为社会治理的最大受益者,让百姓尽享平安和谐之福。